

喀什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机关后勤保障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SJJKFQZFCG(GK)2024-18-1)

第一册

采 购 人：喀什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众诚恒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5年01月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国有企业可参照适用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作为适格采购人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资金分割的非财政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册
- 第 3 章 投标邀请
-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 5 章 服务需求
-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三册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公告一经发出即视为潜在投标人已知晓该澄清或修改内容。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成交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予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将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并放入投标文件内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扫描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

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4.2 所有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写、签署和盖章。
- 14.3 投标文件因辨别不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撤回与解密

- 17.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17.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 17.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17.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 17.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17.6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使用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开标及评审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活动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线上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8.2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

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审小组

- 19.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审；进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 19.2 资格审查小组在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通过开标系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本项目评审小组会由5人组成（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5人）。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6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审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审小组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审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成交，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活动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成交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提供服务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2022年或2023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号）（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当天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9)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喀什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机关后勤保障项目

项目编号：KSJJKFQZFCG(GK)2024-18-1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履约期限	履约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本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用）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担任法定代表人之日） 单位：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扫描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2022年或2023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号）（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当天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9、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

10.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四）
-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 4、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7、项目配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8、投标人业绩情况
- 9、技术文件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加密文件___份，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利。
- (4)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7)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附在投标文件内，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将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并放入投标文件内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内。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四）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注：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投标文件格式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关联关系的其他单位。

7 项目配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联系方式	岗位	证件类别 准驾车型	驾龄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						
会议服务人员	姓名	年龄	联系方式	岗位	备注		
	...						

- 备 注：1、附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人员相关证件、身份证等扫描件，加盖公章。
 2、附会议服务人员身份证等扫描件，加盖公章。
 2、所有人员需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记录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8 投标人业绩情况

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服务期限	项目地点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服务内容

说明：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等证明资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技术文件

喀什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机关后勤保障 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KSJJKFQZFCG(GK)2024-18-1)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机关后勤保障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06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JJKFQZFCG(GK)2024-18-1

项目名称：喀什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机关后勤保障项目

预算金额：2300000.00 元（贰佰叁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2300000.00 元（贰佰叁拾万元整）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喀什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机关后勤保障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23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机关后勤保障运行服务，保障日常车辆运转，做好机关需要的接待会务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后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1 月 1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1 月 22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采购活动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06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06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账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审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喀什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地址：喀什经济开发区

联系方式：183996042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众诚恒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中亚商贸第一城 11 号楼二楼 S-20 室

联系方式：155999187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耿慧恩

电话：15599918728

第4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喀什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u> 地 址： <u>喀什经济开发区</u> 电 话： <u>18399604224</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众诚恒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喀什市中亚商贸第一城11号楼二楼S-20室</u> 业务联系人： <u>耿慧恩</u> 电话： <u>15599918728</u>
1.3.4	<p>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2022年或2023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p>（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7）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号）（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当天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为准）；</p> <p>（8）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投标人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p>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2.2	项目预算金额：2300000.00元（贰佰叁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2300000.00 元（贰佰叁拾万元整） 注：各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投标保证金数额：40000.00 元（肆万元整）； 收款单位：新疆众诚恒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60080012010106174715 行号：402894000237 开户银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丝路支行 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及包号。 缴费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06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 联系电话：15599918728 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和包号。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并将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并放入投标文件内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使用保函的须提供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证明资料（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完成并满足投标有效期等有关内容规定）。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u>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u>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06 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18.1	开标时间： <u>2024 年 02 月 06 日 16:00</u>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23.2	评审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27	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数量： <u>三名</u>
27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3%（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电汇或政采贷（基本户操作）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 5 日内（日历日） 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2 个工作日内双方签订合同
32	中标服务费： <u>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根据【2015】299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按（100 万以下按 1.5%计取，100-500 万按 0.8%计取，中标价按差额累计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u> 支付形式： <u>银行转账</u> 支付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u>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是、否）
34.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u>0998-2575878</u>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其他	不得将成交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给他人；
	项目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评审时不再进行相应扣除。

资格审查表

审查标准	单位名称	1	2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2022 年或 2023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 号）；（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当天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须填（√）通过或（×）不通过）				

第5章 服务需求

喀什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机关后勤保障项目

采购需求说明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保障日常车辆运转和会务服务、接待服务工作，提升机关后勤保障服务质量。

1、为现有 12 辆 7 座（含）以下机动车及 2 辆中巴车需提供驾驶服务，服务人员需履行车辆运行及日常清洁保养等各项工作任务；

2、供应商须按会议要求提供会务服务，保证会议期间多媒体、视频会议设备正常运行和茶水供应，并制作指引牌、会标、坐牌、欢迎牌、台签、横幅等；按要求完成调研活动中的接待等服务工作；

投标人需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完成喀什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要求的相关工作；

投标人须对服务人员严格管理及制定检查考核制度。投标方直接管理此项目，并需遵守招标方各项内控制度。招标人有权组织相应的考核，若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人员或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3、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方式，考核不达标将立即终止合同，每年按照计划安排财政预算资金 230 万元（以后年度服务工作以本次中标金额作为最终合同价续签）。

二、项目采购预算：

1、本项目预算金额：230 万元；

2、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3、本项目费用以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投标人在报价中应明确体现出每个人员的综合单价，该单价将作为核算的依据。

二、服务人员要求：

1、遵守法律法规及日常安全管理要求，具有较强的保密意识；

2、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适应岗位的身体条件；

3、个人有良好信用记录、无违法犯罪记录，面部、肢体外露部位无纹身、刺青；

- 4、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优先，5 年以上无重大交通事故者优先，有从事过机关单位驾驶员的优先，退伍军人优先；
- 5、驾驶员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发现一次警告，发现两次书面要求整改，发现三次责令更换驾驶员，若拒不整改更换可扣除 10%服务费。
- 6、在服务过程中，因驾驶人员过失造成的损失由提供服务的公司负责赔偿。
- 7、至少有 2 名具备 A1 驾驶证驾驶员，其余人员需具备 C1 或以上级别驾驶证。
- 8、按会议要求提供接待、会务服务，至少配备 2 名服务人员。

三.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

四、经费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按季度支付服务费。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审”、“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

步评审；评委对某一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未通过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审；通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一、评审方法与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项目级评分标准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备注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为满分 10 分。 2. 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10分	
技术部分 (86分)	项目理解	提供针对项目的理解分析, 至少应包括: ①项目理解; ②服务优势; ③整体设想; ④服务目标; ⑤管理措施等。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全部内容, 且方案详细, 清晰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或一项不合理扣 4 分扣完为止。	20分	
	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整体管理思路(内容包括整体思路、管理服务理念、管理目标); ②管理职责分工(内容包括队伍建设、员工行为规范、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人员稳定措施、装备工具配备); ③迎接有关检查等临时突击工作及安保措施; ④服务质量承诺与考核方案; ⑤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⑥服务人员关系管理方案; ⑦档案户籍及社保管理方案; ⑧员工培训计划与方案; ⑨人员每年体检方案; ⑩人员服务时效性方案; ⑪有完整处理劳务纠纷服务方案; ⑫有应急预案, 能有效应对突发紧急情况的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得力, 全面切实可行。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6 分, 每缺少一项或一项不合理扣 3 分扣完为止。	36分	
	管理制度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各类管理制度,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员离职处理、空缺岗位填补、增减岗位程序; ②安全防范、环境卫生工作管理制度; ③首问责任制制度; ④投诉处理制度 ⑤考核制度; ⑥奖惩制度; ⑦薪酬管理体系; ⑧财务管理等制度保障, 能保证薪酬安全可靠, 及时发放, 并承诺不拖欠人员薪酬。以上制度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4 分, 每缺少一项或一项不合理扣 3 分扣完为止。	24分	
	保密措施	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项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至少应包括: ①保密制度; ②保密措施等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 清晰有利于项目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或一项不合理扣 3 分扣完为止。	6	
商务部分 (4分)	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完成的同类项目, 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 【合同需提供关键页(包含内容及双方签署页)扫描件。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或材料无法体现具体内容的, 均不得分】	4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报价评审时不在进行价格扣除。**

2.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1.3.5)	本项目 <u>适用</u>			
联合体投标规定(1.4)	本项目 <u>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投标人的关联性(1.5)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未参与其他服务(1.6)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8.1)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投标保证金(12.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13.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内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1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14.1)	在政采云平台加密上传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2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			

	修正。			
未发现串通投标 (22.2)	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 投标，或者与采购人 串通投标。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22.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 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 查投标人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履约的，投 标人不能按照规定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 的附加条件 (22.2)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 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 件。			
结论				

喀什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机关后勤保障
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KSJJKFQZFCG(GK)2024-18-1)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喀什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机关后勤保障项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喀什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以 公开招标 对 喀什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机关后勤保障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小组 评定，（中标投标人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喀什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项目名称：喀什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机关后勤保障项目；
- 1.2.2 项目服务内容：_____。

1.3 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3.1 合同总价为大写： 元整(RMB 元)，合同总价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产生的所有人员基本工资、所有人员各项保险和福利、管理费、税

金及其他一切费用，除此合同总价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价格明细如下：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甲方按合同约定将服务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服务人员月度考勤，按月转入服务人员工资卡内。甲方应做好服务人员的考勤明细表，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月度考勤给劳务服务人员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

1.4.3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4.4 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每笔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甲方付款金额等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作为甲方付款的依据。因乙方未按时开具增值税发票或开具增值税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暂不支付相应的费用，并不承担延迟支付责任。

1.4.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

税务登记号：

地 址：

开 户 行：

账 号：

行 号：

电 话：

1.4.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

开户银行：

地 址：

账 号：

乙方变更以上收款账户的，应当在甲方付款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通知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担。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本合同期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5.2 履行地点：_____；

1.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6.1 甲方有权对服务人员严格管理并制定检查考核制度，监督、检查、考核服务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考核，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服务员、扣除相应的服务费或终止本合同；

1.6.2 甲方对服务人员是否适合要求有最终决定权。

1.6.3 甲方要求服务人员上岗前需身体健康，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健康证明，体检不合格的人员退回乙方，乙方自行安排。

1.6.4 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1.6.5 甲方有权更换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按要求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拒绝更换，甲方有权扣除 10%服务费。

1.6.6 因乙方服务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乙方与当值服务员应当向甲方及相关权利人承担赔偿责任。

1.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7.1 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订服务合同的事实告知服务人员，同时应向其员工明确告知甲方与乙方员工无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不得向甲方主张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雇主的责任。

1.7.2 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1.7.3 全面负责服务人员的劳动用工管理、劳动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对派出的服务人员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时发放工资、承担法定节假日补贴、午餐费、冬季取暖费等）。

1.7.4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对于甲方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停止提供并退回乙方的服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避免对甲方的正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1.7.5 对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1.7.6 服务人员应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乙双方的工作安排与管理，因个人原因需要提前结束服务期的，应提前 30 日向甲、乙双方同时书面申请，待批准并办理完毕与甲方的移交手续后方可离职，其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1.8 特别声明

1.8.1 甲乙双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派出的服务人员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8.2 甲方不对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

1.8.3 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8.4 乙方应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如因服务需要，乙方派出服务人员需要使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服装、员工卡等，均不能作为服务人员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或用工管理的依据。

1.8.5 因乙方未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足额或未按时向服务人员支付工资/未按合同约定给服务人员购买相应保险致使以下结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处理相关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向服务人员支付全部拖欠工资、购买相应保险、平息信访或上访事件、向行政部门解释说明、赔偿服务人员或第三方损失等）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1) 致使服务人员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或诉求；
- (2) 致使甲方受到行政部门的管制或处罚；
- (3) 导致服务人员信访、上访事件；
- (4) 致使服务人员、甲方或第三方的任何损失。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方式或其他要求履行，那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

乙方迟延履行超过____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

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7 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拍卖费，以及甲方因乙方的违约应向第三方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各项费用在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金与本条不一致时，以其他条款约定内容为准。

1.8.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待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1 合同生效

1.1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1.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

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

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 11	<p>2. 11. 3 条修改为：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p> <p>2. 11. 4 条修改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p>
2. 16	<p>2. 16. 1 条修改为：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且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受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出日期（以邮戳为准）视为送达日期。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讯发出日期即为通知到达日期。一方变更联系人或收件人的，应当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在 3 日内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变更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本条增加一款：</p> <p>2. 16. 3 双方在合同签署页中注明的送达地址及通讯方式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期间的文书送达。</p>
2. 18	2. 18 条修改为：

	<p>2.18.1 乙方应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以电汇、网银、支票、银行保函等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3%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元(大写:)。</p> <p>2.18.2 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前将一直有效。乙方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前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违约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等)甲方扣减相关费用后,乙方应当在30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按期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p> <p>2.18.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无任何违约责任时1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如乙方有违约责任则按照乙方的违约情形及违约条款进行履约保证金扣减,扣减后按结算后的最终数目进行返还。</p>
2.19	合同份数为【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